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9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1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总数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取现场网络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娟女士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总经理韩毅先生、副总经理陈琳先生及财务负责人林群女士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382,283	99.978	7,230	0.002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382,283	99.978	7,230	0.002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382,283	99.978	7,230	0.002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382,283	99.978	7,230	0.002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1	锂电池智能装备生产智能制造项目	52,725.77	27,628.27
2	锂电池智能装备生产智能制造项目	5,873.73	6,573.73
3	锂电池智能装备生产智能制造项目	10,569.08	7,206.66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99,818.60	62,246.66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9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实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215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6,500万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员自愿放弃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权利,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同时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已签署不担任管理职务任何职务。上述15名持有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6,450万份,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10,050万份。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文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一步维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草案)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约定的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公司董事长任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0,05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草案)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选举蔡文增先生、李佳君女士、张玲女士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上述三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在公司持股5%以上,且均担任重要职务,且均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独立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0,05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蔡文增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草案)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代表持有人召开会议;
2、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参加公司分红、借款免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的权利,但是在行使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和2023年8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9月4日召开,会议选举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举产生三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截至2023年9月4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通二级市场交易(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融资融券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4日以电子通讯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与表决8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佳都科技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佳都科技集团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含)6.0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证券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4日以电子通讯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与表决8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于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人民币6.00亿元,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期限为6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筹资2,000,000万元,并将于2019年4月3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53”,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8%、第三年1.5%、第四年2.3%、第五年3.5%,第六年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银转债”自2019年9月20日起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7.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48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的转股期(即自2023年3月31日起)内,如果本行A股普通股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值总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赎回利率
赎回利率为:
IA:按当期转股价格; IB:按IA+0.1%; IC:按IA+0.2%。
四、赎回公告日期
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总额;
2、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指可转债息票,即从每一个付息日起至下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个交易日中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交易日期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赎回利率。
五、赎回公告日期
本行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即不低于7.12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苏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先行对本行独立发行的全部未转股“苏银转债”实施有条件赎回,赎回价格为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苏银转债”。本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投资者持有“苏银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赎回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面值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期限为6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筹资2,000,000万元,并将于2019年4月3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53”,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8%、第三年1.5%、第四年2.3%、第五年3.5%,第六年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银转债”自2019年9月20日起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7.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48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的转股期(即自2023年3月31日起)内,如果本行A股普通股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值总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赎回利率
赎回利率为:
IA:按当期转股价格; IB:按IA+0.1%; IC:按IA+0.2%。
四、赎回公告日期
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总额;
2、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指可转债息票,即从每一个付息日起至下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个交易日中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交易日期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赎回利率。
五、赎回公告日期
本行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即不低于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先行对本行独立发行的全部未转股“苏银转债”实施有条件赎回,赎回价格为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苏银转债”。同时,董事会及本行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的授权代理人负责持续“苏银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本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投资者持有“苏银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赎回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面值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期限为6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筹资2,000,000万元,并将于2019年4月3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53”,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8%、第三年1.5%、第四年2.3%、第五年3.5%,第六年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银转债”自2019年9月20日起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7.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48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的转股期(即自2023年3月31日起)内,如果本行A股普通股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值总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赎回利率
赎回利率为:
IA:按当期转股价格; IB:按IA+0.1%; IC:按IA+0.2%。
四、赎回公告日期
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总额;
2、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指可转债息票,即从每一个付息日起至下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个交易日中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交易日期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赎回利率。
五、赎回公告日期
本行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即不低于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先行对本行独立发行的全部未转股“苏银转债”实施有条件赎回,赎回价格为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苏银转债”。同时,董事会及本行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的授权代理人负责持续“苏银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本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投资者持有“苏银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赎回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面值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期限为6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筹资2,000,000万元,并将于2019年4月3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53”,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8%、第三年1.5%、第四年2.3%、第五年3.5%,第六年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银转债”自2019年9月20日起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7.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48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的转股期(即自2023年3月31日起)内,如果本行A股普通股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值总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赎回利率
赎回利率为:
IA:按当期转股价格; IB:按IA+0.1%; IC:按IA+0.2%。
四、赎回公告日期
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总额;
2、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指可转债息票,即从每一个付息日起至下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个交易日中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交易日期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赎回利率。
五、赎回公告日期
本行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即不低于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先行对本行独立发行的全部未转股“苏银转债”实施有条件赎回,赎回价格为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苏银转债”。同时,董事会及本行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的授权代理人负责持续“苏银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本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投资者持有“苏银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赎回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面值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期限为6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筹资2,000,000万元,并将于2019年4月3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53”,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8%、第三年1.5%、第四年2.3%、第五年3.5%,第六年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银转债”自2019年9月20日起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7.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48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的转股期(即自2023年3月31日起)内,如果本行A股普通股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值总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赎回利率
赎回利率为:
IA:按当期转股价格; IB:按IA+0.1%; IC:按IA+0.2%。
四、赎回公告日期
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总额;
2、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指可转债息票,即从每一个付息日起至下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个交易日中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交易日期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赎回利率。
五、赎回公告日期
本行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即不低于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先行对本行独立发行的全部未转股“苏银转债”实施有条件赎回,赎回价格为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苏银转债”。同时,董事会及本行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的授权代理人负责持续“苏银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本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投资者持有“苏银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赎回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面值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期限为6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筹资2,000,000万元,并将于2019年4月3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53”,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8%、第三年1.5%、第四年2.3%、第五年3.5%,第六年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银转债”自2019年9月20日起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7.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48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的转股期(即自2023年3月31日起)内,如果本行A股普通股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值总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赎回利率
赎回利率为:
IA:按当期转股价格; IB:按IA+0.1%; IC:按IA+0.2%。
四、赎回公告日期
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总额;
2、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指可转债息票,即从每一个付息日起至下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个交易日中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交易日期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赎回利率。
五、赎回公告日期
本行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即不低于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先行对本行独立发行的全部未转股“苏银转债”实施有条件赎回,赎回价格为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苏银转债”。同时,董事会及本行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的授权代理人负责持续“苏银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本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投资者持有“苏银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赎回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面值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期限为6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筹资2,000,000万元,并将于2019年4月3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53”,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8%、第三年1.5%、第四年2.3%、第五年3.5%,第六年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银转债”自2019年9月20日起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7.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48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的转股期(即自2023年3月31日起)内,如果本行A股普通股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值总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赎回利率
赎回利率为:
IA:按当期转股价格; IB:按IA+0.1%; IC:按IA+0.2%。
四、赎回公告日期
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总额;
2、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指可转债息票,即从每一个付息日起至下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个交易日中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交易日期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赎回利率。
五、赎回公告日期
本行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即不低于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先行对本行独立发行的全部未转股“苏银转债”实施有条件赎回,赎回价格为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苏银转债”。同时,董事会及本行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的授权代理人负责持续“苏银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本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投资者持有“苏银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赎回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面值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期限为6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筹资2,000,000万元,并将于2019年4月3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53”,票面